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安阳市文峰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一体化项目（一期）购置新能源垃圾对接车、抽吸车项目合同（包 1）

甲方：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乙方：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3 日签发的《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安阳市文峰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一体化项目（一期）购置新能源垃圾对接车、抽吸车项目》（采购编号：安文招标采购-2026-7-包 1）中标通知书，根据公开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金额

产品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8 吨新能源垃圾对接车	犀重牌 AXZ5181ZDJDF BEV	辆	6	880000	5280000
合计					5280000
总金额大写：伍佰贰拾捌万元整					
特殊要求及说明：1、 每辆车含上牌服务费、GPS、交强险、车船税、200 万第三责任险；2、含 3 台充电设备（不低于 120 千瓦快速充电桩）；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参数配置及产品性能

1、18 吨新能源垃圾对接车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1	18吨新能源垃圾对接车	辆	6	犀重牌 AXZ5181ZDJDFBEV	1、底盘参数： 底盘类型：纯电动二类汽车底盘 底盘电机额定功率 /峰值功率(kW)：102/185 轴距（mm）：4600 2、质量参数 ： 最大总质量（kg）：18000 整备质量（kg）：9990 额定载质量（kg）：7815 3、整车外廓尺寸 长（mm）：8240、宽（mm）：2550 高（mm）：3180 4、通过性 前悬/后悬（mm）：1420/2220 接近角/离去角（°）：19/15 5、垃圾箱外廓尺寸 垃圾箱箱体长（mm）：5540 垃圾箱箱体宽（mm）：2260 垃圾箱箱体高（mm）：1690 6、电池参数 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池 动力蓄电池组总能量（kWh）： 279.59 7、性能参数 续驶里程（km）：380（等速法） 8、作业参数 最大举升角（°）：46

三、产品主要性能要求：

1、配置开式液压系统，齿轮油泵提供高压油进入多路换向阀，控制换向阀的动作分配高压油给相应的分支油路，单独完成后门启闭、垃圾箱倾翻、复位动作。

2、箱体采用优质碳钢 Q355B 制作，箱体底板厚度 5mm、箱 体侧板厚度 3mm。箱体配置举升式卸料结构，垃圾箱后门的开启和关闭采

用液压缸控制。可转运 3 块垃圾，可与现有垃圾中转站实现对接。驾驶室配备冷暖空调。

3、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电池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三电系统防护安全可靠，充分保障整车运行安全。电控系统从底盘电源取电，通过开关、继电器控制箱体的倾翻动作和后门开闭动作。采用电控操作系统，电液联合控制，消除液压换向阀因油液污染造成的卡死现象。

4、车辆配备 110L 污水箱，对后门密封处滴漏的污水进行收集，杜绝污水泄露，避免运输过程中二次污染。

四、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

交付地点：德隆街与东风路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西文峰环卫中心运管站；

交付方式：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的运抵甲方指定交货现场，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料，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上牌后交付使用。乙方承担设备的运费、装卸费、上牌费、交强险及商业险等费用。货物交付前出现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五、质量及要求

1、乙方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货物，必须符合专用汽车国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甲方可随时对设备的情况进行督查监看，如果出现翻新或以次充好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

3、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有质量、技术问题，乙方应在 7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更换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费用。需要强制检验的，乙方按照规定办理强制检验相关手续。

4、设备到货后，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具备使用条件后，组织验收并签字。

六、售后服务

（1）乙方需提供整车质保2年；电池、电机及电控系统质保8年；国家规定或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大于一年的，按国家规定与厂家规定最有利于采购人原则执行；招标文件已明确列明大于一年保修的，按该条款及其响应执行，并终身维护；

（2）保修期内货物发生故障系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必须无偿更换；

（3）货物超过保修期发生故障，甲方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如委托给中标人，乙方不得借故推诿，且维修费优于市场价格；

（4）如货物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需尽快做出响应，并在24小时内及时赶到现场，负责故障原因的诊断，尽快排除故障。维修期超过三天，乙方需提供备用车辆完成作业任务。

（5） 在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6）乙方需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如由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的，乙方负有连带售后服务责任。

七、验收标准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并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验收后，由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验收中发现成交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

向市场监管部门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八、结算方式

1、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19〕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前向中标人预付30%的合同资金，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中标人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2、成交供应商持采购单位及专家等出具的《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及成交供应商填写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作为付款依据，报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核确认，具体付款是由乙方应提供合规的税务发票结算付款。

九、甲方责任

1、甲方如中途要求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的全部实际费用；

2、办理上牌等手续甲方对乙方给与必要的协助；

3、按时验收、根据区财政情况及时支付资金；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十、乙方责任

1、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

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五的罚金。（法定节假日等不能按时交货的除外）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逾期支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逾期支付货款总额0.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数量、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在7日内进行补足或调换，超期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0.5‰的违约金；

3、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不足的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4、如违约方违反本合同引起起诉的，应赔偿守约方因诉讼产生的各种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住宿费等）

十二、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个性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所在地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四、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安阳市文峰区
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地址：安阳市平原路219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372-296308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安阳文峰
中路支行
信用代码：124105024173950870
银行账号：258553718490

乙方：（盖章）河南犀重新能源
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马投
涧乡中州路与安康大道
交叉口北50米路西201
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18736748217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郑州分行
营业部
信用代码：91410506MA46JU7937
银行账号：462010100101142295

签订地点：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签订时间：2016年11月13日